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徐麗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19

傳真：(03)3358254

電子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90048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總申請表各1份 (1090048306_Attach01.xlsx、1090048306_Attach02.xls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補助108年度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教師(含長期代理)報名費用一案，請貴校檢附資料後於109年6月24日前報局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」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改進措施第5點規定，自107學年度起，擔任學校本土語文教學之現職教師，應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為原則。爰本局補助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用，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言認證，提升本市本土語文師資專業能力。
- 三、旨揭所指本土語言能力認證，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、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



教務處 109/06/16 14:44



1090004709

有附件

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。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，爰不納入本年度補助範圍。

四、本案補助對象為參加108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，通過者全額補助、未通過者半額補助；長期代理教師定義請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辦理。

五、檢附補助108學年度聘期內參加108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(含長期代理)教師名冊及報名費總申請表各1份，請將核章後紙本及電子Excel檔於109年6月24日(星期三)寄(送)本局國小教育科(商借教師徐麗婷)憑辦(電子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